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制度，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北京市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申请使用本市保管的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

第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和监督管理，委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测绘院”）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并授权市测绘院提供经审批同意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章 目 录

第五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所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在纳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后，方可向社会提供和使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应在经脱密处理后发布。

第六条 市测绘院组织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进行编制，及时更新数据，并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

第七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方网站及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章 保 管

第八条 市测绘院应制定和完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保管、提供、销毁、保密等方面的制度，配备的存放设施和环境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第九条 市测绘院应建设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分发、服务信息系统，提升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源共享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条 在面向申请人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中，应采用数字水印、安全控制等技术，保障成果数据的可追溯性管理，提高成果数据的安全性。

第十一条 市测绘院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四章 申请使用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在“首都之窗”的网上申报系统中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 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按照规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第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6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首都之窗的网上申报系统向申请人送达决定。申请人为外地单位的，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章 成果共享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已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单位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共享机制约定的程序和方式提供。

第十八条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护部门或

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被许可使用人应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制度并正式印发实施；成立保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并由一名主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应明确界定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等级，通过审查和岗前培训的涉密人员应签订《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定期对涉密人员开展复查和培训。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指定专人管理，单位内部工作人员使（借）用、归还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按照“管”

“用”分开原则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项目完成后，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

（三）被许可使用人应合理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防措施。授权进入的涉密人员应采用钥匙、门禁卡、生物特征鉴别等方式进入，非授权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有专人接送和全程陪同，严禁将手机等便携电子设备带入。

（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保密标准的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计算机应使用红黑电源隔离插座，安装经国家测评批准使用的“三合一”防护产品、主机审计和防病毒软件并及时升级。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载体等涉密设备应粘贴密级标识，标识内容规范完整。涉密设备、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到要素完整、账物相符。涉密设备不得具有无线传输功能，严禁低密级计算机处理高密级信息。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输入输出应专人专机管理，按流程操作。涉密信息输入输出应履行审批登记手续，输入输出专用涉密计算机应安装经国家测评批准使用的打印、刻录审计产品。

第七章 成果销毁

第二十条 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

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集中销毁。领取外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规定执行；若送回当地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完整的成果领取记录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销毁。销毁的凭证、登记及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对第三方成果保密条件进行核查并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按照保密规定回收及时销毁或督促第三方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品，并确保第三方无保留。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

测绘成果使用情况事中事后监管。市保密局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开展年度联动监管，对领用成果数量多、密级高的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测绘院应当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跟踪反馈机制，对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 6 个月后尚未销毁或交回的，进行督促提醒，利用技术手段跟踪数据安全；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报告当年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交回销毁等情况，并对当年的成果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收集被许可使用人的需求，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市保密局。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第二十九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当积极优化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和共享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首次申请	☐ 是 ☐ 否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 是 ☐ 否	资质证书编号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军队单位 ☐ 其他_____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经办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保管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保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预计使用 期限 (精确到月)		
任务来源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单位	
	成果应用领域	
	使用目的 说明材料名称	
申请成果 名称		
种类、范围及 数量		
申请人 承诺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字盖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集中销毁。领取外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按照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销毁规定执

行；若送回当地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完整的成果领取记录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市测绘院进行统一销毁。销毁的凭证、登记及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对第三方成果保密条件进行核查并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按照保密规定回收及时销毁或督促第三方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其衍生品，并确保第三方无保留。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应建立健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制度并正式印发实施；成立保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并由一名主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应合理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防范措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应使用符合保密标准的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数据输入输出应专人专机管理，按流程操作。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

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保密管理条件		所需提交材料
机构人员	1. 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和相关人员台账信息。
	2. 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3. 定期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保密宣传和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近三年内接受保密培训情况说明。
管理制度	4.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物理环境与设备管理、设备与介质管理、运行与开发管理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文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台账、涉密载体管理台账、内部使（借）用手续、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记录台账。
场所设施	5. 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保管场所、涉密计算机、涉密介质、网络环境的说明材料及照片。
其他情况	6. 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